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2010年6月7日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院党风廉政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和中共北京市委、中共北京大学党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责任制。

第二条 本责任制适用于我院党政领导班子、各系(所)和党支部负责人及我院有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我院各级党政负责人应努力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在政治思想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认真执行中央、北京市和学校制定的各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切实负起责任,保证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的落实。

第二章 责任内容

第三条 我院党政领导班子对全院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的领导责任:院党委书记和院长对我院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对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根据工作分工,对分管部门和业务范围及下属部门的干部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责任。

第四条 院党委领导班子对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责任:

(一)根据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要求,结合我院的实际,认真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健全制度,落实领导班子成员职能部门实施党风廉政建设的分工和具体责任;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政教育,增强党员、干部廉洁自律和广大师生的遵纪守法意识。

(二)自觉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遵守办公会议制度和有关“三重一大”问题的决策程序,每周召开一次院党政办公会,涉及教职工及学生切身利益、群众关心的重要问题必须提交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在诸如职称评聘、岗位聘任、工资调整、奖酬金发放、权限内干部评聘任免、人员调入调出、招生、就业分配等问题上要做公正、公平、公开;要定期向教职工报告本单位财务管理情况,接

受群众监督。认真贯彻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和重大事故（事件）报告制度。

（三）院党委书记和院长对涉及职责范围的重要信访件、重大事件的群众意见及重大案件线索要亲自组织查办，并及时向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报告；院纪检委员及其他领导干部积极配合和支持有关部门做好对各类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处工作。副院长、副书记要做好责任范围的信访案件的查实工作，督办、查办涉及分管部门及其负责干部的案件，支持执法执纪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违纪案件；及时发现分管部门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做好教育和防范工作。

（四）院党委书记、院长要带领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坚持廉政制度和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开好每年一次的领导班子廉洁自律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廉政准则自查自纠，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对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发现，并限期整改。

（五）院党委书记、院长对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干部廉政、勤政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敦促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和规章制度的落实。经常查询、监督和检查副职分管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六）严格遵守各项党风廉政建设法规制度，带头廉洁自律；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外事纪律和保密纪律；严格执行党中央和国务院有关个人收入申报制度、礼品等级制度和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教育并管好自己的家属和亲友，防止发生违纪违法和违反廉洁从政规定的行为。

（七）不准个人经商、办企业；未经批准不准擅自在各类经济实体兼职；如必须在外兼职，在不影响本院的正常管理、教学和科研工作的情况下，经院党政办公会议讨论批准后，方可兼职。不准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不准在各类经济活动及其它工作中接受回扣和中介费，无法拒绝的要缴公，不准少数人私分，不准据为己有。

（八）不准用公款参加高消费娱乐活动，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不准用公款出国（境）旅游。

第五条 逐步建立并完善我院内部工作程序和制度，严格管理，依法办学，提高服务质量。我院分管各职能部门的领导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在工作中必须遵

守以下要求：

（一）人事工作要做到：

1、不利用职权为自己在职务晋升、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等事项中谋取权利，并在设计自身利益的场合主动回避。

2、对于我院选聘调入人才、博士生导师评聘、职称评定、定岗定编、教师出国培训等重大事项，须经党政办公会或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程序及结果对群众公开。

（二）行政、财务工作要做到：

1、严格遵守财经制度。加强对教学经费、科研经费的管理，对会计工作定期进行监督审查，按规定审批开支报账；教育并督促本院教职工按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2、对教师工作量核算、行政人员、教辅人员的考勤、院创收的安排与奖金的分配、困难教工的补助、离退休人员的生活、医疗安排、院物业管理等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可行性意见作为院党政办公会议决策的根据。五千元以上的支出需经院党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如遇特殊情况来不及召开办公会研究，可先行处置，但事后要尽快征得院党政办公会的认可。

（三）教学、科研工作要做到：

1、严格依据学校有关教学、学籍管理的规定领导教学工作，维护教学秩序，对违反教学、考试纪律的教师和学生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并根据校纪及时进行处理。在由我院主持或参与的招生工作中，遵纪守法，不接收任何不正当利益。

2、自觉遵守学校科研项目的申报、审批程序和科研经费使用规定，健全并认真执行我院关于科研项目的立项、科研经费的使用、科研成果的审查、评奖等方面的制度和办法，做到公正、公平、公开。

（四）外事工作要做到：

遵守外事纪律，在代表我院进行对外交往中，时刻注意维护国家和学校的尊严，保守国家秘密，按规定上交外方赠送的礼品。

（五）学生工作要做到：

在学生入党、奖励和奖学金评定、推荐免试研究生、选派学生出国访问和进修、就业指导、处分违纪学生等工作中，要严格按照学校和我院有关规定和办事，

做到程序公开，结果公正，不徇私情。

第六条 各系（所）和党支部负责人在党风廉政建设中应承担以下责任：

（一）按照学校和我院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要求，认真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政教育，增强党员、干部和师生的法制观念和纪律观念，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制定的各项法律和规章制度，防止各类违法违纪问题发生。

（二）坚持民主生活制度；对本单位人员发生的违纪情况及时向主管领导汇报，并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三）在教学、科研、外事、讲座及对外交流等工作中，遵守政治纪律、外事纪律和保密纪律，对本单位人员做好防范教育工作。

（四）组织本单位人员对院领导班子和各职能部门的廉政建设进行民主监督，随时或定期听取群众意见，并及时向院主管领导汇报。

第三章 责任考核与追究

第七条 院党委书记和院长要按照《北京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负责对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进行考核；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由院党委和行政及时研究解决。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干部的业绩评定、奖励处罚、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考核中发现的问题，限期改正。党委副书记、副院长要参照《北京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负责对分管的职能部门进行考核。

第八条 对我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违反本责任制的，将根据《北京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追究责任。

第八条 对职能部门和各系（所）及党支部负责人违反本责任制的，要参照《北京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追究责任，并按有关规定追究其主管领导应负的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责任制由院党政办公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责任制经院党政办公会通过，自 2000 年 5 月 1 日起实行。

中共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委员会

2000年5月1日

中共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委员会

2004年5月14日修订

中共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委员会

2008年10月14日修订

中共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委员会

2010年6月7日修订